

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文件

本明教字〔2022〕11号

关于做好2022年明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区招考委办、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我区教育改革发展，在第38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明山区委、区政府决定隆重表彰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最美防疫志愿者及优秀幼儿教师，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担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光荣使命，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

在全区教育系统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1.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的副校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2.区优秀共产党员参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的正式党员。

3.优秀教师和师德标兵参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教师（含中层领导干部）。

4.区最美防疫志愿者参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

5.区优秀幼儿教师参评对象为全区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的幼儿教师（含中层领导干部）。

三、评选条件

总体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师德高尚，甘于奉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1.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扎实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形成良好

校风、教风和学风，在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安全稳定、服务育人等工作中成绩突出，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各级综合性督导评优中成绩突出。

2.优秀共产党员：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敢于奉献，在学校工作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3.优秀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4.师德标兵：爱国守法，全面执行国家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关爱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方面卓有成效。模范执行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兼职取酬等违规行为。师德高尚，事迹突出，受到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5.最美防疫志愿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参与到社区服务、奉献

爱心、卡点值守、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员工。

6.优秀幼儿教师：热爱幼教工作，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在幼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行为规范中表现突出。具备扎实的幼师专业功底和实践经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品德高尚，自觉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四、表彰名额

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 12 名、优秀教师 31 名、师德标兵 11 名、优秀共产党员 17 名、最美防疫志愿者 21 名、优秀幼儿教师 7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五、评选办法

各单位要向全体教职工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重点推荐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到民主评选、公正推荐。参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最美防疫志愿者及优秀幼儿教师的教职员工要在现任职单位参加评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校副校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和业绩情况，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最美防疫志愿者及优秀幼儿教师采取由基层学校民主推荐、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区教育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上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六、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

则。区委、区政府将于 2022 年教师节期间发布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向获得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和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弘扬高尚师德、落实“双减”、端正学风教风的有力举措，精心组织实施。

（二）严格标准，认真推选。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确保推荐质量。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

（三）严格执行学校推优程序。要落实《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基层推荐职责，把关定向、严肃纪律，接受监督，保质保量，对推荐人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问责追责。

（四）认真填写《明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明山区优秀教师推荐表》、《明山区师德标兵推荐表》、《明山区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明山区最美防疫志愿者推荐表》、《明山区优秀幼儿教师推荐表》，内容真实、生动、详实。

（五）各校要通过这次评选表彰活动，加大宣传工作，把评选表彰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

合起来，突出重点，强化激励导向，为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六）材料上报要求：所有表格、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稿至 msjyrs@126.com。

联系人：区教育局干部人事办 谢琳

联系电话：43887252

材料上报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00。

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1、2022 年明山区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分配表
- 2、明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 3、明山区优秀教师推荐表
- 4、明山区师德标兵推荐表
- 5、明山区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 6、明山区最美防疫志愿者推荐表
- 7、明山区优秀幼儿教师推荐表
- 8、2022 年明山区教师节表彰推荐汇总表